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維俊

電話：02-7712-9130
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方式原則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」，請落實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0年9月29日環署基字第1101133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依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，減少資源消耗，抑制廢棄物產生，研訂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以減少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規劃由政府機關、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，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，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。
- 三、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後續推動得以順利共同執行，本部研提旨揭執行方式原則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三署)、教育部所屬學校(各級國立學校)。
 - (二)適用範圍：
 - 1、機關、學校(一級行政單位)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 - 2、機關、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 - (三)實施期程：
 - 1、說明會：111年4月下旬前。(將另函通知)

2、試辦期程：111年5月1日至7月15日。

3、正式實施期程：自111年9月1日起。

(四)試辦期間注意事項：

1、試辦時間：前揭期程內，以2個月為區間進行試辦為原則，試辦場次以不低於6場次為原則。

2、成果提報：請執行單位於試辦期間結束，於111年7月31日前回覆試辦成果至各彙整單位。各彙整單位於111年8月15日前完成相關彙整作業，並函復本部資料司。

(五)正式實施注意事項：

1、實施期程：

(1)本部及所屬機關：111年9月1日起。

(2)本部所屬學校：111年11月1日起。

2、成果提報：

(1)申報週期：

甲、各執行單位須按月進行填報，並於隔年3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執行成果確認。

乙、總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，向環保署提報前一年度作業指引之辦理情形。(第1次提報為112年4月底前，申報111年9月至111年12月31日之執行成果)

(2)提報內容：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、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等。

四、為使環保署申報系統能正確導入各單位分類分級之作業權限，請惠予協助確認貴單位聯繫窗口資訊，並上網填寫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eAeDD>)，以利系統基礎資料之建置。

五、如對旨揭原則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委辦團隊張小姐，電話：04-23580613#21；電子郵件：chang637209@gmail.com。

六、如對環保署作業指引有疑問，請洽環保署主辦單位：

(一)聯絡人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張小姐、陳小姐、

陳小姐。

(二)電話：02-23705888#3311、3304、3305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shschang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級國立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